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  
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协定的延长

1. 根据第十四条2款，协定“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并且如缔约国政府同意的话可再延长五年”。
2. 协定的延长于1995年4月4日原协定到期时生效。
3. 下列各国已通知机构它们同意协定的延长。

国 家	收到通知日期	生 效
1. 突尼斯	1994年11月3日	1995年4月4日
2. 埃及	1995年1月11日	1995年4月4日
3. 马达加斯加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4月4日
4. 南非	1995年2月24日	1995年4月4日
5. 埃塞俄比亚	1995年3月2日	1995年4月4日
6. 阿尔及利亚	1995年3月23日	1995年4月4日
7. 毛里求斯	1995年3月31日	1995年4月4日
8. 苏丹	1995年4月3日	1995年4月4日
9. 坦桑尼亚	1995年4月3日	1995年4月4日
10. 喀麦隆	1995年4月7日	1995年4月7日